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完善，另外如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需要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上述变更需要同时将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：

一、经营范围修改

原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（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）；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；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；第 2.1 类、第 3 类（不含成品油）、第 8.1 类危险化学品（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、监控化学品，以制度、易制爆化学品）的批发（禁止储存）（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聚氨酯及助剂、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、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；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改后的经营范围：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；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；丙烷、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、仓储经营（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聚氨酯及助剂、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、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；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原公司章程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；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；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；第 2.1 类、第 3 类（不含成品油）、第 8.1 类危险化学品（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、监控化学品，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）的批发（禁止储存）。（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聚氨酯及助剂、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、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；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改后公司章程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；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；丙烷、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、仓储经营（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聚氨酯及助剂、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、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；批准范围内的

自营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变更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增发后总股本 2,278,344,000.00 股为基数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,594,840,8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700,655,139.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该方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如下修改。

原公司章程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278,344,000 元。

修改后公司章程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34,012,800 元。

原公司章程第 19 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股本总额为 2,278,344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公司章程第 19 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股本总额为 2,734,012,8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上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1 日